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林佳嫻
聯絡電話：08-7378465#32
傳真：738-1354
電子信箱：a9510011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家字第11380002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之認定範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9月19日臺教社(二)字第11324030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之範圍，包括所有教師及行政人員（含校長及長期代理教師），不含鐘點教師、留職停薪教師及單純執行庶務行政之工作人員，如：主（會）計、人事、幹事、工友及廚工等人員。
- 三、請貴校依家庭教育法第9條之規定，落實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，以提升家庭教育知能，達初級預防之效。

正本：本縣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

副本：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

